

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四樓之 2

聯絡人：洪

電話：07-3418181 傳真 07-3418183

電子信箱：tony52013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庄重劃字第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第10理事會簽到表影本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 110 年 08 月 25 日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陳請
准予備查，如說明，請鑑核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副本：本重劃區

印 長 洪

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十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。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）

主 席：理事長 洪

出席理事：詳如簽到表

會議內容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本重劃區分配成果調整案(抵費地部分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，本重劃區抵費地之處分，授權理事會全權辦理之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留設抵費地僅有一筆(新智段 11 地號)面積 719.61 平方公尺。
- 三、為便於爾後出售抵費地以償付重劃費用，建請理事會同意，將抵費地分割為二筆地號(面積均分)如附圖，以利爾後較為便捷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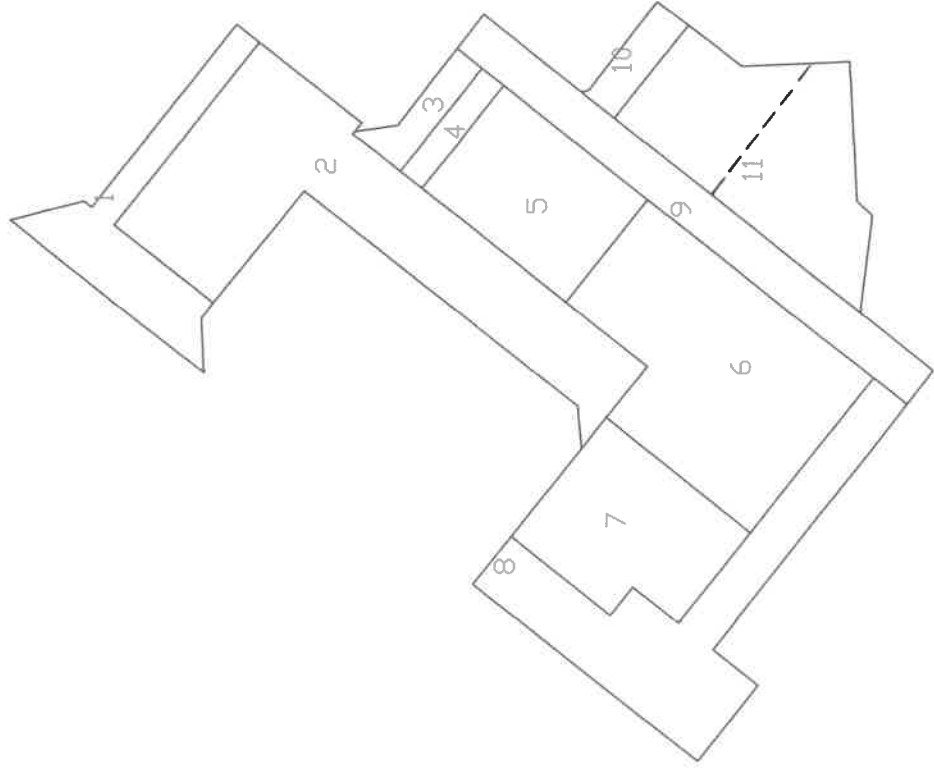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

- 一、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分割作業，其後處分事宜，於分割後，再依相關規定作業，循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同意，本案依辦法辦理。

三、散會。

高雄市第71期左營區新莊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



本次理事會討論事項為抵費地擬辦理分割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抵費地僅有一筆，即11地號。
- 二、為便於爾後抵費地之處分，提請將11地號抵費地辦理分割為二筆地號，則爾後可分別處分，便於出售。

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0 次理事會簽到表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址（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4 樓 2）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點

出席：理事 洪

理事 張

理事 林

理事 陳

理事 凌

理事 馮

理事 蘇

理事

理事

列席：

徐 張